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4批)

2018年6月29日

(上接十版)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法人:赵聚保,地址:荥阳市310国道与工业路交叉口,经营范围:防伪票证印刷、销售等。该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经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荥环建(2010)070号);并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荥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荥环验(2013)011号)。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上午,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乔楼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对该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厂区卫生条件良好,印刷车间有8个换气孔,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2017年9月份,该公司对印刷生产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乙醇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在原有的处理设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委托郑州鼎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两套光氧催化集中收集装置,设备安装结束后,由郑州德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经过现场调查及询问企业相关人员,公司生产过程中按要求严格管理,使用光氧催化集中收集处置设施。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但在企业下班后,生产设备上的残留油墨和印制半成品挥发产生的废气存留在生产车间。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令该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上班前提前运行污染处理设施,下班后延长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加强印刷生产车间密闭。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一】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83

反映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向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被倾倒垃圾,原来是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厘米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厘米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破坏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向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被倾倒垃圾,原来是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东、民心路南、生产路西、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北,面积约14.2亩,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2016年1月1日,王国俊与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了《租地合同》租用该宗地。该宗地原为窑坑,目前土地长满大量野草和几十棵桃核树,部分土地存在垫建筑垃圾现象。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厘米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程庄第二村民组耕地西、民心路北,面积约53.9亩,属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2016年7月,孙伟助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租地协议租用该宗地,租用之前,该宗地已圈建围墙,并垫有建筑垃圾。2017年10月,孙伟

助将该宗地租给了杨得和孙卫生。2018年2月,孙卫生开始堆放厢房,占地约6亩。2018年3月,杨得和开始生产水泥管,占地约4亩。目前,该地块部分土地圈建有围墙,地上种植有果树,有几间临时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2018年4月,古荥镇查违办已下达拆除通知书;一个水泥制管厂,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已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并对其用电设施进行查封,督促水泥制管厂将电机、传送轴等设备进行拆除;废品收购站,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已对其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现已搬离;堆放有预制品和厢房,约2000平方米;现场未见有停车场,部分土地上垫有建筑垃圾,部分土地上铺有渣渣路。

问题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厘米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破坏耕地。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广路南、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生产路北,面积约11.9亩,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宗地于2017年6月,由彭文喜、朱小巧和李吉祥租给了张广超,用于生产和堆放水泥预制品。目前,该宗地上有三间彩钢房,未发现厂区堆放裸露建筑垃圾,制管厂地面平整正常使用,正在生产。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王国俊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题2: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张广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题3:发现上述现象后,郑州市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张广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预计2018年7月10日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问题1: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2: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3:正在办理手续,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十二】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85

反映情况:

郑东新区祥盛街与众旺路交会处东北角和东南角有两大块空地,里面是大量的违法建设和生活垃圾,还有几家啤酒小吃夜市饭店,产生大量污水直接排到雨水管道里,垃圾就地存放挖坑掩埋。两大块空地的管理单位是祭城办事处,投诉人多次向其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角和东南角两块空地属于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储备土地,目前在祭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土地原属金庄集体土地,2011年被征为国有土地,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地块约127亩,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南地块约110亩。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23日接到问题交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综合执法局和祭城路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环保办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两处土地由金庄社区(原金庄村村民)居民占用出租和经营,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1.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处4处,分别为祥盛街南地块2处、祥盛街北地块2处。

2.违法建筑5处,存在个人违章搭建彩板房活动房屋75间。包含经营驾校:智通驾校、郑州市汇通驾校;驾校考训有限公司、益晨驾校,项目生活区1处(用地手续过期);浙江中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彩板房屋60间,6家小吃夜市分别为:荆九小龙虾啤酒花园、和义风味城夜市饭店、世界杯之夜汽车露营地、河南泗盈实业有限公司、贝克体育、和义小院,停车场2个:河南滴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花生停车场。

3.夜市饭店产生的污水顺着自行安装的排水管道流到祥盛街边的雨水井里,小吃饭店等产生的垃圾未

及时清运存在就地存放并挖坑掩埋情况属实。

4.2017年7月17日,12369热线转办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和义风味城夜市油烟噪音扰民情况,当时已处理回复,因此“多次向其反映无果”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3日下午4点,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协调城管、综合执法办、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祭城执法中队、环保办召开了现场会,2018年6月24日上午,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又召开了增加金庄社区“两委”成员责任人会议,针对投诉人所反映的郑东新区祥盛街与众旺路东北角和东南角两大块空地,里面存在大量违法建设和生活垃圾以及夜市经营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问题,违反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和《郑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决定依法对两处土地上违法建筑全部清理拆除,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转运至垃圾场,解决投诉人反映的所有问题。会议决定依法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违法建筑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违章搭建彩板房5处、活动房屋75间,均未取得用地许可和建设规划许可,属于擅自建设临时构筑物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祭城执法中队于2018年6月23日对各商户传达了限期2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貌的决定,并依法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8)第09-03071号及《限期拆除决定书》(2018)第09-03068号。

因经营者限期内未自行拆除,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协调综合执法局、城管、公安、综治等部门于2018年6月26日依法对其进行了强制拆除,共拆除违法构筑物5140余平方米。目前,两块空地内违法搭建的所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拆除行动在纪委监督下全程录像,拆除全程安全顺利。

2.针对投诉人反映的生活垃圾问题和夜市经营产生的污水流入雨水管道问题。

目前,违法构筑物已全部拆除,6家夜市小吃饭店已依法取缔,因拆除临时构筑物所产生的垃圾和生活垃圾采取了分类处理措施。本着保护被拆除人的利益原则,经与被拆除人协商,能回收利用和有经济价值的被拆除构筑物垃圾由被拆除人限期三天处理完毕,剩余的垃圾和生活垃圾由金庄社区在拆除后一周内清除完毕。目前,已清理埋理生活垃圾20余车,约150立方米,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夜市经营取缔后,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道问题解决。

3.针对投诉人多次向办事处投诉无果的问题

经查询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存档记录,2018年5月9日办事处民祥社区曾接到编号为zz201805091640的市长电话来电举报件,针对该举报件,社区及时进行了整改处理,投诉人反馈信息显示满意。因此不存在投诉人多次投诉无果的问题。

下一步,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将对两处空地植树绿化,并安排专门力量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到人,杜绝空地上再发生违建经营现象。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87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的内容与“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包埠村的华鑫商品混凝土公司。1.据知情人讲该公司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是违法占地搞建设。2.该公司环境问题非常严重,混凝土运输导致道路破坏,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24小时生产,多次举报无果。希望重视此问题,查处该企业!”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包埠山村,法定代表人孙浩岭。该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1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主要生产原料:骨料(碎石、石子、机制砂、天然砂),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减水剂、防冻剂、膨胀剂);主要设备搅拌机3台、破碎机、筒仓、洒水车、清扫车等;生产工艺:原料一计量一搅拌一入罐一成品一外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一)关于举报人对“该公司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是违法占地搞建设”的反映。

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结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1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目前,该项目土地手续正在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报批中,且符合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关于举报人对“该公司环境问题非常严重,混凝土运输导致道路破坏,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的反映。

1.该公司厂区地面硬化,安装有喷淋设施;破碎工段、筛分工段及原料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安装喷淋洒水装置,搅拌机全封闭;仓顶安装有除尘器,搅拌机安装有除尘器。

2.2017年6月2日、3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3.2017年7月17日、18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4.该公司混凝土车辆来回过往,造成门前道路出现裂缝,易产生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1月,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对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新国土罚(2018)001号)(薛店)。根据薛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土地手续正在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报批中。

2.针对混凝土运输车辆来回过往,造成门前道路出现裂缝,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薛店镇政府已督促该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严重。目前,该公司门前道路已重新铺设到位。

3.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商混站的整治,出台了《薛店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治理专项方案》,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的领导专项治理小组,并加强夜间的日常巡查。

问责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政府对薛店镇包埠山村党支部书记时荣安,薛店镇包埠山村网格员刘文龙,薛店镇包埠山村网格员田斌、李玲、陈培给予全镇通报批评。

【二十四】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90

反映情况:

1.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向东1.5公里处路南,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化工建材,给周围环境带来令人作呕气体,产生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严重污染,庄稼颗粒无收,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周边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2.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向东1.5公里处路南,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化工原料、固体抛光蜡、液体抛光蜡,向周围环境排放毒气、化工粉尘,产生的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3.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321与洞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5公里处路南,李新建把本组25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植被,其中几户租房厂房者在厂内不知生产什么东西,每天早上、晚上,散发刺鼻有毒气体,给村民生活带来恶劣影响,村民在家不敢外出,不敢开窗,深受其害,另还有不知名机器轰鸣,噪音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下转十二版)